

住宅楼墙体楼梯破损严重

相关部门:计划近期安排修复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方芳)近日,家住大观区花亭南村的陈女士向记者反映,她所居住的19栋由于建筑年代较长,房屋破旧不堪,楼梯主体虽然加装了钢制楼梯固定,但楼梯踏步、过道护栏和墙体依然缺损严重,存在安全隐患。这栋居住的老人较多,走在破损的楼梯上实在危险,房子建造有三十至四十年了,墙体、楼梯、水管等都出现老化现象,是拆迁还是改建?希望相关部门能拿出解决方案,给居民一个放心的“家”!

1月25日下午,记者来到花亭南村19栋,步入单元门,只见一排排钢制结构的楼梯紧密焊接在原有的楼梯下面,一直连接通往顶层楼梯护栏,而楼梯踏步和周围的墙体

却破损不堪,有的阶梯边缘水泥早已磨损剥落,露出钢筋,有的台阶缺损严重,还有的变形倾斜,导致楼梯台阶高低不齐。“这栋楼大概是1979年建造的,原是毛巾厂的职工楼,以前大伙儿都是在楼梯过道劈柴烧煤,多少对楼梯有磨损影响,但关键还是质量问题。希望能把台阶破损处修复一下,我们老年人出行也安全些。”在这儿居住四十年的余大爷说。

房屋年代久远,楼梯都需要加固,那么整栋楼体的质量是否适合居住呢?据花亭南村社居委主任方红英介绍,花亭南村19-26栋是原集贤小区,共居住395户。这几栋楼的房屋质量问题,社居委曾应居民的强烈反映,到住建局申请鉴

定过,2015年鉴定为B级和C级,可以正常使用。他们也曾向上级反映,希望纳入棚改,但有60%的居民反对棚改,大部分居民反映房屋面积小,改不起,而且这边属于石化一中地段,房屋租赁和买卖交易比较频繁,老人们也习惯了周边的居住环境,不愿意拆。2019年,社居委考虑到汛期的安全性,在这几栋楼加装了钢楼梯,并且把外墙重新粉刷。

对于居民提出的楼梯踏步修补处理,大观区重点工程建设处副主任吴敬告诉记者,对部分棚改达不到D级危房的老旧楼体已经进行楼梯加固处理,楼梯踏步处理会对照以前改造的图纸安排人员现场查看,计划近期安排修复。



1月27日,工人在经开区一老旧小区内安装天然气管道。随着我市老旧小区天然气管道改造工程的持续推进,越来越多的老旧小区居民告别了“扛罐上楼”的时代。据了解,2020年我市相继完成未通气小区建设28项,实现近6500户验收通气。

全媒体记者 徐火炬
通讯员 甘庆 摄

电瓶车电池换电站市民可以使用吗?

目前暂不适合使用 将来会逐步开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军)近日,家住石化菱北生活区的何文新向记者反映,最近路边出现了电瓶车电池换电站,他想知道这个换电站市民可以使用吗?

“我在石化菱北小区和香樟里附近都发现了换电站,经常看到外卖和快递人员使用,他们将柜门打开,将没电的电池放进去,然后将充好电的电池拿出来装到电瓶车上,非常方便。我想了解一下市民

能否普遍使用,现在电瓶车一到冬天,续航能力大大减弱,要是随时换电那可方便多了。”何先生说。

根据何先生的指引,记者在石化菱北生活区门口的国华路上看到了这座换电站,共有8个柜门,其中左上角的液晶屏幕显示每个柜门里面的电池充电情况。

记者就此咨询了换电站的运营单位中国铁塔安庆分公司,“目前已在城区设置了换电站34个,

主要就是方便快递和外卖小哥这些每天频繁骑行在大街小巷的特定人群,对于市民来说,暂且还不太合适。一方面,换电站里面都是60伏20安的锂电池,而市民骑行的电瓶车电池大部分都是铅酸电池,且功率不一,比较难匹配。另一方面,换电站价格有些门槛,不太适合市民。目前我们总公司和快递外卖等公司合作,包月价格249元。而普通电瓶车充电,可能两天才需要充一次电,智能充电5个小时也只要一元钱。将来会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逐步开放给大众使用。”该公司换电项目主管施恩民告诉记者。

的眼睛感到不适,不能分辨道路情况,车子基本处于“无人驾驶”的状态,这对他们来说,十分头疼。

对此,市交警支队交警告诉记者,安装抓拍系统的补光灯是通过公安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的合格产品。抓拍系统启用为每个交通要道的各类治安和刑事案件提供了不少线索。对光线较敏感的驾驶员或骑行人员如果在视觉上有反差,通过时,眼睛不要向上直视灯光,减速慢行,注意安全。

监控补光灯“太刺眼”

交警提醒市民不要直视灯光 需减速慢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金秀)近日有市民反映,市区一些路段新启用的监控补光灯很刺眼,对夜间行车造成了干扰。1月23日,记者实地查看,发现集贤路、湖心北路、迎宾路等多条道路的部分监控补光灯亮度确实如此。

“我每次经过装有监控补光灯路段时,都得小心翼翼的,生怕撞上行人。特别是雨天晚上,地面反光,路上行车线完全看不清。”私家车驾驶员李华说。

多位驾驶员向记者反映,在夜间或昏暗环境下,刺眼灯光会让人

关于“代孕” 你怎么看?



近日,关于某明星国外“代孕”、“弃养”的新闻,让“代孕”成为了人民讨论的热点话题,也把之前一直存在于“灰色地带”的产业浮现在公众视野中,争议再起。

安徽国誉



律师事务所杨毅律师评析:在我国,2001年原卫生部颁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

配子、合子、胚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如有违反该办法实施代孕技术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和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期以来,代孕产业链在我国属于法律未禁、社会反对的中间地带。产业链中具有关键作用的中介者,在目前的法律体系下,往往没有相应的刑事措施来追究其责任。

《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因此,通过代孕约定的医疗服务在民事角度上违背了我国的公序良俗,并且有悖于社会主义道德观念,应为无效。

作为法律工作者,应反对以商业为目的的代孕行为。商业化代孕行为不可避免的会带来生命的商品化、女性的物质化以及代孕产生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的不确定性。在一个文明的社会里,当把生命商品化的时候,就是在伤害生命本身。要真正做到打击代孕的灰色产业链,需要更高层面的立法,不能把事实上的“无法可依”,变成对妇女和儿童的“无人保护”。

整理: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
国誉(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0556-5561177 021-58361999
邮箱:1194532827@qq.com